

№ 000001

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文件

临办发〔2016〕30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沂商城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30日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提高政务公开水平、更好地服务“大美新”临沂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以服务中心、维护大局为根本任务，以合法合规、及时准确、安全高效为标准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发〔2016〕8号、鲁办发〔2016〕43号文件精神及上级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机制、丰富内容、畅通渠道、提高质量，加快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和管理服务全流程公开，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凝聚共识、推动落实、优化服务、促进发展等方面的作用。

（二）主要目标

到2017年底，各级各部门形成机构设置比较合理、工作运

转较为顺畅的政务公开体系机制,公开内容基本达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的阶段性的要求,“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进,公开不及时、不准确、不回应、不实用的“四不”问题大幅减少,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在省政府办公厅考核中确保进入全省各设区市前7名。

到2020年底,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基本实现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公开内容基本达到“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公开不及时、不准确、不回应、不实用的“四不”问题基本杜绝,“互联网+政务服务”成为新常态、基本实现政务、事务服务网上全覆盖,全市政务公开质量显著提升,在省政府办公厅考核中力争进入全省各设区市前5名。

二、丰富公开内容

(三)决策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行政决策,如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等,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实行全过程公开。决策前,由文件起草部门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以及反馈意见的方式和时限,采取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等。研究决策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利益相关方、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代表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决策作出后,按照规定及时公开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其中,规范性文件要于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公

开；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原则上要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新闻报道，并在政府网站发布。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督导考核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

时限要求：2016 年底前落实到位。

（四）执行公开。加大本地本部门重要决策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对市委、市政府关于污染治理、企业二次创业、扶贫攻坚、商城国际化、保障民生、新型城镇化等重大决策部署，持续向社会公开本地本部门的具体任务目标、工作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以及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后续举措等信息。加大政务督查情况公开力度，及时公开重要决策执行情况、督查所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以及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问责情况。加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信息的公开力度，及时公布审计结果和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督导考核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等

时限要求：2016 年底前基本落实，2017 年底前全部落实。

（五）管理公开。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调整后的行政许可清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原则上，要在清单调整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

调整情况向社会公开。按照上级部署，制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发布。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动执法部门主动公开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并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府各部门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要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各自门户网站和同级政府网站的相关栏目中公开。推进市场监管公开，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保障性住房、质量价格、食品药品、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交通运输、旅游市场、知识产权等执法监管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执法监管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督导考核单位：市发改委、市编办、市法制办、市物价局等

时限要求：2017 年底前基本落实，2020 年底前全部落实。

（六）服务公开。编制公共服务事项公开目录和服务指南，通过政府网站、服务大厅（窗口）等多种载体，向社会公开服务事项名称、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收费标准、办理时限、咨询电话等，大力推进网上办事服务。推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提供公共服务的公开。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协调督促教育、医疗卫生、水电气热、环保、交通、通讯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加大办事公开力度。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督导考核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财政局

时限要求：2016 年底前基本落实，2017 年底前全部落实。

(七)结果公开。按要求公开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在本地区本部门的落实情况。每半年公布 1 次当地“十三五”规划纲要、当年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及重大决策的落实情况。积极稳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经审批可以公开的办理结果，原则上要在答复建议和提案提出人的 1 个月内向社会公开。建立完善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注重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鉴定、社情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增强结果公开的可信度。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督导考核单位：市委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时限要求：2016 年底前基本落实，2017 年底前全部落实。

(八)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各县区政府要在官方网站设立“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等重点领域信息（可参照市政府网站）。市、县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要重点做好审批结果、招投标、土地征收、设计变更、施工管理、合同履行、工程进度、质量监管、资金管理、竣工验收等；财政预决算公开，要在做好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同时，重点推进市、县两级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预决算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三公”经费等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要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民生领域的信息公

开，要重点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社会保障、精准扶贫等方面的公开，尤其要加大对扶贫政策、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年度减贫责任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计划、行业帮扶方案、精准扶贫措施和重点扶贫工作落实情况，落实好贫困地区扶贫公告公示制度。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督导考核单位：市政府民生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时限要求：2016年底前基本落实，2017年底前全部落实。

三、建好公开平台

（九）政府网站。规范全市各级各类政府网站设置，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管理体系，加快实现各级各类政府网站信息共用、服务互通、更新联动和回应协同。建立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抽查机制，严格对照国务院关于政府网站的普查标准，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四不”问题，坚决消除不合格政府网站。原则上，每天早、晚要至少分别进行1次读网监测；每月5日之前，要对各自主办的政府网站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监测；每季度第三个月10日之前，要对所监管范围内的网站进行一次抽查；对监测抽查发现的问题，要责令有关单位最迟于3日内完成整改；对未能按要求完成整改或者不具备整改条件、难以达到合格标准的市政府部门内设机构、县区政府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网站，

一律责令永久关停，并迅速将其应公开内容迁移到同级政府网站、持续按要求做好内容保障。对合格的政府网站，要适时升级改版，不断提高质量，切实将其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原则上，今后5年内，全市各级各类政府网站要至少进行1次升级改版。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督导考核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时限要求：2017年底前基本落实，2020年底前全部落实。

（十）新闻发布会。建立健全例行新闻发布制度，进一步增加发布频次，依法及时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各县区政府举行的新闻发布会原则上不少于每月1次。市发改、教育、环保、民政等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涉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职能部门，原则上每年举办新闻发布会不少于2次，其主要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参加市政府新闻办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不少于1次。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督导考核单位：市政府新闻办

时限要求：2016年底前基本落实，2017年底前全部落实。

（十一）政府公报。办好纸质政府公报，着力提升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发布质量和时效，发挥好标准文本的指导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政府公报的属地管理和利用检查，定期对政务服务中心、公共图书馆和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图书阅览室接收政

府公报并及时上架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更好地满足基层群众查阅借阅需求。在政府网站设立公报专栏,建立内容全面的网络电子公报。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督导考核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时限要求:2016年底前基本落实,2017年底前全部落实。

(十二)新闻媒体和政务公开新媒体。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积极协调新闻媒体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领舆论、澄清事实、回应关切、推动工作,对重要会议活动、重大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等方面信息,要注重通过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及时报道解读。邀请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代表参与重要政务活动,积极为媒体采访、了解重大决策和重要措施的制定、实施、监督等情况提供便利。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打造政务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根据受众特点和需求,个性化设置议题,突出新媒体特色,不断创新方法手段,努力增强传播效果。原则上,各县区政府都要建立政务微博微信和政府网站移动客户端;鼓励市政府部门打造公开新媒体平台;“临沂发布”拥有粉丝量要突破10万人。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督导考核单位:市政府新闻办

时限要求:2016年底前基本落实,2017年底前全部落实。

(十三) 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按照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要求，依托市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大数据应用管理系统，推动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数据汇聚共享，打造“智慧临沂”信息平台。实施政府数据资源清单管理，制定开放目录和数据采集标准，稳步推进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充分开发利用政府数据资源，为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提供条件。2017年底前，重点推进地理信息、道路交通、公共服务、经济统计、资格资质、环境环保、食品药品安全、行政管理等政府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到2018年底前，建成市级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到2020年，实现公共数据开放单位覆盖80%以上。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督导考核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经信委

时限要求：按时间节点完成。

四、强化公开便民

(十四) 政策解读。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同步安排，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在涉及公民权利和义务的重要政策出台前，起草部门要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要于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发布，重点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口径，以及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充分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政策解读专家库和新闻媒体的作用，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

性。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政策法规，要通过新闻发布、政策吹风、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做好解读。领导干部要带头宣讲政策，出台重要政策和遇有重要社会关切时，主要负责同志要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带头接受媒体采访，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各县区政府、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原则上不少于1次。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督导考核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市法制办

时限要求：2017年底前落实到位。

（十五）政民互动。围绕政府重点工作、重要政策制定和社会关注热点等，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通过在政府网站开辟公众参与板块、运用新闻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方式，扩大公众参与渠道和范围，努力汇聚民智、民意，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加强领导信箱、12345市民服务热线、在线访谈、网友留言、意见征集、建言献策等互动栏目建设，畅通群众诉求反映和回应渠道，及时受理公众诉求、公开办理结果。县级以上政府和部门要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电视问政、网络问政、业务工作参观等多种主题活动，加强互动交流，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督导考核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

时限要求：2016 年底前落实到位。

（十六）社会关切回应。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联动，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工作，开展效果评估，探索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对重大政务舆情回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要进行问责。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督导考核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

时限要求：2016 年底前基本落实，2017 年底前全部落实。

（十七）依申请公开办理。要在政府网站上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内容，明确工作流程、收费标准和依据。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原则上要在网站上开通网络申请端口，并在法定时限内办理公众网上申请。进一步规范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对于申请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范畴或无法按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要主动与申请人沟通，尽量取得申请人的理

解。在答复申请时，要依法有据、实事求是、慎重稳妥，确保答复告知书的格式规范、内容准确，最大限度地减少依申请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的发生，坚决防止因依申请公开工作不力而造成的行政败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管理制度，规范办理流程，对收到的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要造册登记，逐一认真办理。对发生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和受理公开申请的情况，凡是申请人举报的，都要按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督导考核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

时限要求：2016年底前基本落实，2017年底前全部落实。

（十八）互联网+政务服务。积极推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加快实现统一名称标识、进驻部门、办理事项、管理服务标准等。积极推动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全面推进“三集中、三到位”，加快实现政务服务向网上办理延伸，形成全市主要行政权力“一张网”运行和企业、群众办事“一网通”。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督导考核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时限要求：2017年底前基本落实，2020年底前全部落实。

五、完善公开工作机制

（十九）组织领导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牵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政府及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确定一位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列入工作分工并向社会公布。市、县政府要建立政务公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处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办公室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要进一步明确工作机构，选好配强专职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切实履行好职责。实行垂直管理的单位要根据上级业务主管机关的统一安排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并接受所在地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的指导。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委、政府

督导考核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时限要求：2016 年底前基本落实，2017 年底前全部落实。

（二十）**督导考核机制。**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体系，所占分值权重不应低于 4%。市、县政府办公室要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具体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及时将综合考评结果报同级党委、政府。鼓励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进行独立公正的评估，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作用。强化激励和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鼓励；对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委、政府

督导考核单位：市委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时限要求：2017 年底前落实到位。

（二十一）教育培训机制。把政务公开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在岗培训科目，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培训，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各级各部门要按照 3 年内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的要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分层分级组织实施；鼓励支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接受相关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业务能力。

责任单位：各县（区）委、政府

督导考核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党校、市人社局

时限要求：2019 年底前落实到位。

（二十二）依法公开机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修订情况，适时开展配套制度的清理和规范工作，制定政府部门办事公开办法、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等。县级以上政府和部门要把政务公开纳入办文办会办事程序，落实保密审查、公开属性认定等制度，确保所公开的信息不出现政治错误、泄密问题和文字疏漏。要对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定期清理制度，每季度公布已登记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及时公布现行有效的和已经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督导考核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

时限要求：2020 年底前全部完成。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办法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措施，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8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